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(项目名称)(一)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盛景澜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58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6.7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盛景澜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